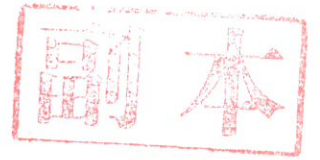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1503341053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YHL 检字 (2020) HJ0166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1 月份)

委托单位: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

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1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	项目编号	DYHL-H-2020-0147
样品来源	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	样品数量	33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0.1.15	分析日期	2020.1.15~1.17
联系人	胡部长	联系方式	13589526552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精细化工园胜景路东辰石化工业园		

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增补版)》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3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 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二	废水		
1	pH	GB/T 6920-1986 玻璃电极法	—
2	石油类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3	COD _{Cr}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
4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5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—
6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7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8	硫化物	GB/T16489-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5 mg/L
9	挥发酚	HJ 503-2009 4-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
10	总镍	GB/T 11912-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11	总汞	HJ 597-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2×10 ⁻³ mg/L
12	烷基汞	GB/T 14204-1993	甲基汞: 10×10 ⁻⁶ mg/L

		气相色谱法	乙基汞: 20×10^{-6} mg/L
13	总砷	GB/T 7485-1987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0.007mg/L


2.检测环境: 温度: 18.2~20.1℃ 相对湿度: 45~50% 其他: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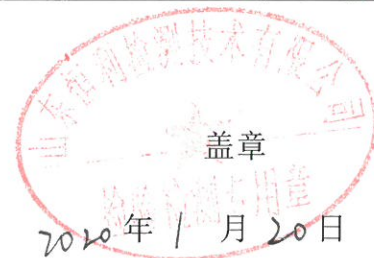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体采样器	MH3051 型	DYHLX-158~159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085
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(15 代)	DYHLX-08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 型	DYHLX-144
紫外烟气分析仪	MH3200	DYHLX-145
便携式 pH 计	PHB-4	DYHLX-108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DYHLS-032
高氯 COD 消解器	KTS-100	DYHLS-052
分析天平	AB265-S	DYHLS-00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C	DYHLS-003
气相色谱仪	9790plus	DYHLS-060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DYHLS-041

报告编制: 

签发: 

审核:





4.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.15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油气回收装置进口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39×10 ⁴	2.47×10 ⁴	2.33×10 ⁴
油气回收装置出口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899	976	950
备注: 排气筒高度为 15m, 内径 0.1m。					

表 3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.15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污水处理厂 排气筒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58.5	58.6	56.3
		排放速率	kg/h	0.206	0.203	0.196
	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1	<0.01	<0.01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	排气量		m ³ /h	3521	3456	3479
	排气筒高度		m	15		
	排气筒内径		m	0.8		

表 4 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.15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燃气锅炉 排气筒	NO _x	实测浓度	mg/m ³	57	55	60
		折算浓度	mg/m ³	95	90	97
		排放速率	kg/h	2.603	2.498	2.732
	排气量		m ³ /h	45672	45413	45525
	含氧量		%	10.5	10.3	10.2
	烟气温度		°C	100	102	100
	排气筒高度		m	80		
	排气筒内径		m	2.48		
备注：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.5%。						

表 5 烷烃脱氢四合一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.15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烷烃脱氢四合 一炉排气筒	NO _x	实测浓度	mg/m ³	59	52	54
		折算浓度	mg/m ³	75	65	68
		排放速率	kg/h	1.179	1.025	1.060
	排气量		m ³ /h	19984	19721	19632
	含氧量		%	6.8	6.5	6.7
	烟气温度		°C	117	115	114
	排气筒高度		m	50.5		
	排气筒内径		m	1.6		
备注：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工艺加热炉基准氧含量为 3%。						

4.2 废水

表 6 污水检测结果 (2020.1.15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0H0147SZ1001	20H0147SZ1002	20H0147SZ1003
废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7.25	7.32	7.30
	COD _{Cr}	mg/L	145	137	135
	氨氮	mg/L	3.44	3.19	2.85
	石油类	mg/L	2.09	1.98	2.09
	悬浮物	mg/L	6.2	6.5	6.3
	硫化物	mg/L	0.04	0.03	0.03
	挥发酚	mg/L	0.0215	0.0216	0.0214
	总磷	mg/L	0.02	0.02	0.02
	总氮	mg/L	6.02	6.78	6.89

表 7 污水检测结果 (2020.1.15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0H0147SZ1004	20H0147SZ1005	20H0147SZ1006
催化裂化烟气 脱硫废水	总镍	mg/L	0.27	0.27	0.27


表 8 污水检测结果 (2020.1.15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0H0147SZ1007	20H0147SZ1008	20H0147SZ1009
预处理装置排 放口	总汞	mg/L	<0.02×10 ⁻³	<0.02×10 ⁻³	<0.02×10 ⁻³
	烷基汞	mg/L	<甲基汞: 10×10 ⁻⁶ <乙基汞: 20×10 ⁻⁶	<甲基汞: 10×10 ⁻⁶ <乙基汞: 20×10 ⁻⁶	<甲基汞: 10×10 ⁻⁶ <乙基汞: 20×10 ⁻⁶

表 9 污水检测结果 (2020.1.15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0H0147SZ1010	20H0147SZ1011	20H0147SZ1012
酸性水气提装 置排放口	总砷	mg/L	<0.007	<0.007	<0.007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, 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, 未加盖  章、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允许复印。
5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, 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, 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,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 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, 正副本交委托单位, 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: 东营区太行山路西、北一路南鑫都五金建材市场 邮编: 257000

电话: 0546--8500600

